丰县范楼镇跃进河齐阁段2024年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招标编号: XZBP-2025-G0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范楼镇跃进河齐阁段2024年道路硬化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 来源为国有资金:199万元,招标人为丰县范楼镇齐阁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 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范楼镇跃进河齐阁段2024年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范楼镇跃进河齐阁段2024年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 3.1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 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在建工程)。
 -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4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年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5-22 00:00到2025-05-28 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04 10:00

递交方式: 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6-04 10:00

开标地点: 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三楼(丰县向阳路52号)

七、其他

丰县范楼镇跃进河齐阁段2024年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XZBP-2025-G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县范楼镇跃进河齐阁段2024年道路硬化提升工程,项目业主为丰县范楼镇齐阁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 2.1.1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范楼镇跃进河齐阁段。
- 2.1.2建设规模:项目总长度622米,总面积约16000平方米。
- 2.1.3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199万元。
- 2.1.4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 2.1.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2.2招标范围:施工内容包含挖填土方、钢筋混凝土挡土墙、亲水平台、人行道路、不锈钢栏杆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 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在建工程)。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4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年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4.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 4.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万伍仟元整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营业部

账户号: 932008010133120000

开户名: 丰县农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 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获取时间: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5.2获取地点和方式: 请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至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丰县向阳路52号)院内报 名,报名审查合格后,招标文件通过报名邮箱发送。
 - 5.3报名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童: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企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 (9)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投标人还需至报名地点现场签订《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意向投标方承诺书》。
 - 5.4招标文件印刷及成本费:500元/份。由投标人报名时交纳,售后不退。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未按以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截止时间
- 6.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 6月4日 10 时00 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 拒收;
 - 6.2.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4日10时00分;
 -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三楼(丰县向阳路52号)。
 -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jsnc.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丰县范楼镇齐阁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保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丰县范楼镇齐阁村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广场b座206

联系人: 李主任联系人: 李雪

电话: 13921777869 电话: 0516-83689766

2025年5月 2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范楼镇齐阁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丰县范楼镇齐阁村

联 系 人: 李主任

电 话: 139217778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徐州保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B栋206

联 系 人: 李雪

电 话: 0516-8368976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雪**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